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延长礼尚信息前次部分借款期限，有利于保证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礼尚信息业绩的持续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礼尚信息申请借款年利率不低于4.35%，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延长1.2亿元的借款期限。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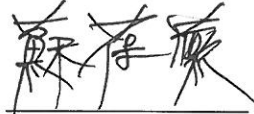
宋向前

苏葆燕

平衡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向前

苏葆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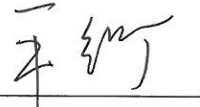
平衡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向前

苏葆燕



平衡